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069號

聲 請 人 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山

相 對 人 力國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王世國

人

輔 助 人 王思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佰陸拾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110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訂有明文。次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亦有明文。是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利息請求之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

01 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7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8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9 法院停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12 附註：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聲請。

15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